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112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樓演講廳

主席:許主任才仁

紀錄:陳廷瑜

與會各單位人員及出席地政士: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貴賓致詞:(略)

參、相關機關報告:(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法令宣導:(略)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建議事項與提案討論:無

二、臨時提案討論:

編號	提案人	案由/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意見	決議
1	邱明嬌 地政士	一、案由:建議「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之申請亦可比照住址隱匿可隨案申請之方式,以簡化作業流程。 二、說明:現行已將「住址隱匿服務」併入隨案申請,只需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蓋章即可,惟相關配套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仍需另填申請書,盼該便民措施亦可比照辦理,以節省民眾時間並進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一、為避免不肖人士偽冒申辦不動產登記而損害民眾財產權利,不動產所有權人得透過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即時掌握地籍異動情形,依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函修正,目前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方式有三,三者皆須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辦理,尚未有委託代理人代理申辦之方式。 二、「第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與「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差異為前者得委託代理人申辦並得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隨案申請住址隱匿,而不須另檢附申請書,後者則另須填具申請書且須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不得委託代理人。 三、為簡政便民、節省民眾時間,有關建議「地籍異動即時通」之申請可	依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比照住址隱匿以簽註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並免填申請書之意見，本所將陳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研議是否報請內政部研討修正。	
2	翁美惠 地政士	<p>一、案由：建議國稅局協助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利後續作業。</p> <p>二、說明：近年來房地合一稅大幅修法調整，以致民眾不熟悉如何申報而倍覺困擾。</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p> <p>本所設有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不論是稅務申報問題求助解決、稅務相關規定諮詢等，皆可親自至本所詢問或撥打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歡迎大家多加利用，俾利後續申報流程。相關資訊也可至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網站「房地合一專區」查詢。</p>	依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3	陳錦麟 副理事長	<p>一、案由：建議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另增加1組手機號碼供民眾可另指定通知對象。</p> <p>二、說明：為防範高齡者遭詐騙辦理不動產登記事件頻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共同建立並打造良好不動產交易平台。</p>	<p>【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p> <p>一、「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現行礙於內政部系統，申請時僅能填具1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p> <p>二、經查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198號函，本案建議事項亦已有縣市政府建議在案，申請服務之民眾均得指定通知對象（不限家屬），並增加1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通知。</p> <p>三、上開建議已由內政部錄案，惟因涉「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事宜，內政部將於嗣後配合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之功能，並俟系統增修完成，再予通知實施日期。屆時本所亦會配合內政部之措施，並公告及通知各地政士。</p>	依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4	陳錦麟 副理事長	<p>一、案由：請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不動產相關專業講座，互相吸取各方知識與經驗，共同創造友善交流平台，持續增進自身實力。</p> <p>二、說明：近年來地政領域，不管在登記、地價、測量等均有重大變革，修訂諸多法令與推動各項創新政策，為使地政士皆能立即接收到最新資訊，更新作業方式，以</p>	<p>【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p> <p>為增進各地政士對地政專業知能有進一步的瞭解，以提升案件辦理之成效，並強化工作技能及增加實務經驗，本所會針對各地政士需求，日後如有舉辦適合之講座或說明會等交流機會時，會誠摯邀請地政士公會、聯誼會踴躍參與，以達相互成長與持續進步之目的。</p>	依業務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利後續辦理。	
--	--	--------	--

陸、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來賓踴躍的參與，各位地政士朋友提供的寶貴意見，都將作為相關政府機關業務的參考，期許地政業務更精進發展並提供更便利服務。

柒、散會：下午3時00分